

2025年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拟获复制推广奖励清单

序号	复制推广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策原单位	复制推广单位	参与企业	复制推广情况
1	企业简易注销	国家第二批改革试点经验。即：符合简易注销的企业只需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对其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后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登记机关会在受理次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10天，并提供3份材料，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20天左右就能完成注销。	国家部委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p>一、基本情况</p> <p>2019年1月，防城港市列入全国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范围。2020年广西在全国率先推动立法工作，把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到20天等相关条文写入《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简易注销的法律地位。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吸收广西等地试点经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明确将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在复制推广相关经验过程中，2021年我区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暂行规定》，进一步整合简化简易注销流程，并探索个体工商户依职权注销登记，有效解决个体工商户不经营不注销的问题。</p> <p>二、实施成效</p> <p>2025年1-3月，全区通过简易注销退出市场的经营主体14029户，占注销总数的38.3%。</p> <p>一是简化了企业注销程序。一般程序注销，企业需进行公司清算组备案和注销两个程序，而简易注销，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满20日后，30日内直接递交材料即可注销。</p> <p>二是减少了企业注销申请材料数量。一般程序注销需提交材料11份，简易注销仅需提交3份材料，材料精简幅度达72.73%。</p> <p>三是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广西）优化增加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备案等功能，同时增加企业注销公告功能页面，企业可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p> <p>四是构建府院联动机制。针对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直接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不额外设置简易注销条件。做到环节和材料同步简化，便利此类主体顺利退出市场。</p>
2	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	国家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即：对海关一般信用及以上的冰鲜水产品进口企业实施“附条件提离”，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海关抽样后口岸放行，利用检测绿色通道实施“合格入市”，企业无需等待检测结果即可向销售商配送，但不得上市销售。检测结果异常，主动召回；检测合格，立即上市。海关定期开展监控计划和食品安全管理核查，企业定期提交配送销售管理证明资料，海关抽查“附条件提离”落实情况，强化入市前风险监管。	国家部委	南宁海关 南宁吴圩机场海关	——	<p>一、基本情况</p> <p>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和消费层次更加多元化，国内高档水产品消费需求正在不断增长，进口冰鲜水产品越来越受到国内消费者的喜爱，南宁空港口岸自2023年恢复冰鲜水产品进口业务后，进口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但冰鲜水产品属于鲜活易腐食品，对口岸通关时效有一定的要求。在既往模式下，执行监督抽检后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等待合格评定后才能放行提离。面对冰鲜水产品进口商提出加快通关的诉求，南宁海关充分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推行进口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便利化措施，积极推动扩大优质农产品进口，助力外贸企业降本提效，服务临空经济发展</p> <p>二、主要做法</p> <p>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评估风险，在南宁空港口岸实施进境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即实施“准许入境+合格入市”的监管作业机制。在进口冰鲜水产品提离口岸海关监管区前，海关对有检疫、查验等要求的货物，实施口岸检查，确定“是否允许货物入境”。对于被布控命中监督抽检指令的，货物已完成口岸监管区内检查且检查结果正常的，可以在满足条件的基础上实施“附条件提离”，即已取样送检尚未反馈实验室结果，但准入风险可控，依企业申请准予先行提离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待实验室反馈检验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销售或使用。</p> <p>三、实施成效</p> <p>2024年4月10日，一批3.17吨的缅甸冰鲜水产品从南宁吴圩机场海关顺利进口，广西首票进口冰鲜货物以“两段准入”“附条件提离”方式顺利完成，标志着国务院第六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中的“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已在关区落地，实现复制推广，该政策的实施可有效降低货物滞港3到5天产生的仓储和时间成本，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助力推动扩大优质农产品进口。2024年，南宁海关所属南宁吴圩机场海关应用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进境冰鲜水产品318批次，同比增长374.6%；毛重786.5吨，同比增长698.3%；货值405.6万美元，同比增长1003.3%。</p>

序号	复制推广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策原单位	复制推广单位	参与企业	复制推广情况
3	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	国家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即：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实现出口货物海关检验检疫证书数据电子化。	国家部委	南宁海关	——	<p>一、基本情况 面对进出口业务量与海关监管资源力量、方式手段不匹配，传统的检验检疫证书管理与新海关的业务管理结构不适应，企业对贸易便利化日益增长的需求呼声强烈等现实情况。经海关总署同意，南宁海关作为“云签发”模式全国试点单位，牵头组织“云签发”模式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关企交互功能，构建出口证书“企业智能申请、海关智能审核、企业自助打印”以及引入“规则引擎”电子审单、电子签章等为主要特征的业务新模式，实现了以信息化和智能化手段有效破解改革融合发展难题的新局面。</p> <p>二、主要做法 一是坚持智慧理念，全面融入“智慧海关”建设大局。“云签发”创新模式推广伊始，就强化“智慧”手段的要素作用，以互联互通、深度融入海关监管信息化体系为目标。以企业智能申请、证单智能审核、自助智能申领、业务智能监控为重要特征，实现签证全过程智能化、便捷化运作，并实现签证全程风险可防控和流程可追溯。“云签发”模式信息化建设与推广应用列入了《智慧海关企业管理与稽查条线实施方案》，是“智慧海关”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是坚持系统思维，实现一体化统筹开发应用。充分关注出口检验检疫证单管理与企业申报、单证审核、现场检查与处置等工作环节的紧密联系，数据信息交换和应用上深度关联等实际情况。将单一窗口的企业出境检验检疫申报、单证管理、“云签发”信息化功能模块捆绑开发，一体化推进实施应用，从而保证了海关业务改革和信息化功能设计的系统性和整合的有效性。 三是坚持科技赋能，有效提升防控风险水平。通过企业自主预约、证书自助申请，大幅提升证书申领效率，压缩现场执法效率寻租空间。完善关企交互功能，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督。建立更加完善的业务运行智能监控节点指标体系，实现“科技束权”保障高质量发展，防控“滞、瞒、逃、骗、害”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p> <p>三、实施成效 一是善作善成，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成效显著。2023年初，国务院发文，已将出口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列入自贸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之一。2023年4月，海关总署推动“云签发”在全国海关实现复制推广，并取得积极成效。2024年7月，海关总署起草海关工作专报《海关总署运用出口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模式助力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报何立峰副总理圈阅。 二是服务大局，“云签发”模式业务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云签发”模式为企业在证单录入环节通过自动抓取企业申报数据、调取历史证单信息等方式生成证单底稿，大幅减少企业录入工作量，大幅提高证单信息准确率。作业流程从原来的7个环节优化为企业申请、海关拟制、签发3个环节，现场海关签证人工操作大幅减少，基层关员和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实现证书申领耗时由2个工作日缩短至0.5个工作日，如企业选择自助打印，30分钟即可完成，足不出户就能申领证书。自推广应用以来至2024年底，南宁海关已应用“云签发”平台为广西企业便捷签发出口检验检疫证书6万余份、惠及900多家企业。</p>

序号	复制推广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策原单位	复制推广单位	参与企业	复制推广情况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p>国家级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建设业务协同平台，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在项目前期就明确投资、选址、用地指标等审批条件。建设“多规合一”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设立统一登记收件窗口，以及跨部门审批协调室。建立从项目策划、运行到批后监管的相关配套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监管措施并牵头全流程监管，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精简审批环节，在分类细化的基础上，推动审批事项“减、放、并、转、调”。</p>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p>南宁片区管委会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p>	——	<p>一、基本情况 南宁市积极复制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并结合实际推出“拿地即开工”（4.0版）。2023年7月7日，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拿地即开工”（4.0版）改革的通知》。</p> <p>二、主要做法 一是工业项目审批简化再升级。在“拿地即开工”3.0版对工业仓储用地上的工业仓储用房容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先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基础上，“拿地即开工”4.0版针对工业项目“标准地”项目推行承诺制审批，企业只需提供《一张表单》（含承诺书）、《出让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施工合同》三项材料即可在取得用地的同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两个证件，建设单位在取得证后60个自然日内补齐总平图、建筑单体方案、《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含人防、消防合格意见）。 二是信用管理模式再升级。针对部分企业使用“拿地即开工”政策容缺办理施工许可证后不按期补交容缺材料的情况，4.0版通过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对承诺时限临近届满的申请人自动发出短信提醒补交，承诺时限届满仍未补交的在工改系统中列入“失信”状态，并定期把“失信”企业名单在工改系统进行公示，在完成信用修复前，使用工改系统的功能权限受限。 三是互联网+运用再升级。建设单位在工改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并受理后，由工改系统自动将信息推送给南宁供电局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由供电、供水部门主动联系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用电用水服务。建设单位也可通过登录企业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等方式进行用电用水报装。</p> <p>三、实施成效 一是推出“拿地即开工”4.0审批新模式后，多个企业享受到了政策优惠为企业节约工期近3至4个月，促进资金回笼。据企业反馈，仅按提前3个月预售测算，项目即可降低前期融资成本5.2%，现金流回正周期提前3个月，因资本化借款费用降低而直接实现的盈利增加数百万，收益率提升1%。 二是推出“拿地即开工”4.0审批新模式后，实施5大极简审批措施，实现4个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审批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得到了广大项目开发企业的一致好评。截至2024年9月底，全市已有比亚迪、太阳纸业等603个项目通过“拿地即开工”取得施工许可证，其中190个项目采用“拿地即开工”（4.0版）审批模式办理。 三是“拿地即开工”4.0审批模式作为政策创新助力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走深走实，在2023年度全国工改评估中，南宁市作为广西唯一参评的样本城市，在36个城市（含31个省会城市、直辖市及5个计划单列市）中位列全国第六名，赶超北京、广州等先进城市，连续三次跻身全国前十（2019年度全国第九名、2021年度全国第八名）。</p>

序号	复制推广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策原单位	复制推广单位	参与企业	复制推广情况
5	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	国家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即：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为境外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的便利。	国家部委	南宁片区管委会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	<p>一、基本情况 南宁市税务局在全区范围内首次探索使用跨境人民币银行端查询缴税（即纳税人通过网银将税款划至境内指定银行账户，由境内收款行办理银行端查询缴税），新缴税方式“突破两障碍实现一率先”。</p> <p>一是突破缴税金额限制障碍。原境外缴税通过云闪付交易时，限额为20万元，无法满足大额境外交易缴税需求，但银行端查询缴税的方式不受交易金额限制。</p> <p>二是突破支付渠道限制障碍。境外非居民企业账户一般不具备支付功能，因此境外非居民纳税人无法通过原有的“银联缴款”或“云闪付支付”方式缴纳大额税款。跨境人民币银行端查询缴税方式启用后，直接将税款转入各商业银行原有的、符合资金安全要求的待报解账户，缴款人无需开通任何新支付功能，税务、国库、银行部门也无新增的管理成本，缴税渠道完全畅通。</p> <p>三是率先使用新交易方式。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税务总局三部于2024年1月发布《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前，南宁市税务局在2023年7月全区率先使用跨境人民币银行端查询缴税方式，“全过程预审”“全流程跟进”“全远程服务”，企业在电子税务局“非居民跨境办税”应用场景进行网上申报，并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完成跨境全程电子缴税，真正突破跨境缴税业务的地域、金额限制，新开辟了一条高效、安全、便利的缴税通道，能服务于各类型的境外非居民纳税人，能满足境内外应税场景多样化需求、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配套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p> <p>二、实施成效 在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协调配合下，南宁市税务局于2023年7月顺利实现全区首笔非居民跨境人民币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金额333.28万元。2024年，实现广西非居民企业跨境人民币电子缴税1.25亿元。2025年1-4月，成功办理跨境人民币电子缴税业务199万元。从纳税申报到缴款入库仅需两到三个工作日，纳税人办税便利度、跨境缴税顺畅度、税款缴纳安全性均显著提升。2024年5月27日光明网电子版刊发了南宁跨境缴税经验做法。</p>
6	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	国家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即：地方根据权限范围确定企业联合注销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平台设置“套餐式”注销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终止有关业务需经批准的，可多项同步注销。	国家部委	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钦州市市场监管局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	<p>一、基本情况 钦州市积极推广“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通过精简材料、优化资源、再造流程，实行证照章并联注销“一窗办、同步办、一次办”，有效破解机构企业注销“证照章分散办、群众多趟跑”问题。</p> <p>二、主要做法 推行企业“证照章同销”服务模式，申请人在企业登记窗口申请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的同时就可一同申办许可证和印章注销业务，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并通过整合简化“证照章同销”申请材料，以营业执照注销材料为基础，根据需要采集许可证、印章注销信息，减少重复材料10余项，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可办理多个所需审批服务事项。</p> <p>三、实施成效 钦州市已实现营业执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印章同步注销。同时，结合实施企业注销“一件事”，实现营业执照注销登记、企业印章注销、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医疗保险登记注销、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注销、银行基本账户注销等事项一次办结，由分散办理的14个压缩到5个，压减74.3%，跑动次数由8次压减到2次，提交材料由原来的17-26份精简到5-9份，一般企业注销登记由法定46天压缩到12天。截至2025年4月，共办理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1.1万笔。</p>

序号	复制推广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策原单位	复制推广单位	参与企业	复制推广情况
7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	自治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即： 实施五项全国领先的跨境人民币制度创新，扩宽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渠道，提升人民币的可得性和使用便利性，初步建立起立足中马、辐射东盟的人民币跨境循环体系，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跨境金融合作、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崇左片区管委会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分行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凭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凭祥支行	<p>一、基本情况 崇左片区积极复制推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通过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业务，试点银行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按照“展业三原则”，凭客户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企业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p> <p>二、主要做法 组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金融创新试点方案工作专班，并制定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金融创新试点方案。 一是明确复制推广工作的具体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每一步都有据可依。挑选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人员，确保他们能够胜任工作。 二是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对不同风险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迅速响应和处理。 三是定期不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会。提升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和意识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推广成果，提高社会认知度。截至2025年5月，已累计添加24家白名单企业，推动4家试点银行参与其中。 四是优化“白名单”认定流程大幅缩短审查时间。崇左片区管委会直接对接企业，优化认定流程，了解企业对“白名单”的意愿，并通过联合凭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分行、凭祥市税务局同步开展资格审核，显著缩短审查时间。</p> <p>三、实施成效 一是有效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截至2024年年底，办理便利化业务3.12亿元。 二是有效提升了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加快人民币国际化步伐。通过创新工作，跨境人民币的流通更加顺畅，减少了交易成本和时间，提高了交易效率。这对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和影响力。</p>
8	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危险货物包装“批次检验”改革	海关总署备案复制推广： 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开展出口危险品“批次检验”改革试点。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总署相关改革文件的精神，在出口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中，在保持“批批检验”原则不变的基础上，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试点，优化调整为“批次检验”模式。根据《计数抽样检验程序》（GB/T 2828.1），“批”应由同型号、同等级、同类型、同尺寸、同成分，在基本相同的时段和一致条件下制造的产品组成。结合前期试点工作情况，总署对相关作业模式进行了规范。	国家部委	南宁海关 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崇左片区管委会 钦州海关 桂林海关 凭祥海关 龙邦海关 贺州海关 柳州海关	——	<p>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强化危险品监管，推动海关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于同一“批次检验”的出口危险化学品或危险货物包装，海关在企业首次申报出口时实施现场检验，并按指令要求实施取样送检。经检验合格后，在“批次检验”周期内，海关对企业后续申报的同一批次产品可以采取审核相关单证的方式实施验证，可以不再实施现场检验。</p> <p>二、主要做法 一是精准聚焦企业需求，制定“一厂一品一策”，建立企业联络员机制，深入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动态梳理辖区出口危险品类别和特性，实现精准管控。 二是主动靠前服务企业，征求企业对海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将辖区AEO企业纳入“批次检验”改革首批试点，对该企业多个报检批次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合并为1个检验批次，实现企业报检和海关属地查检、出证当天办结。 三是积极响应企业诉求，运用预约查检、集约监管等模式，实现“快审”“快查”“快放”，压缩企业等待查检时间约67%，提高辖区危险化学品出口效率。</p> <p>三、实施成效 2024年，南宁海关及所属相关隶属海关共开展出口航空煤油、硫酸、车用汽油、冰乙酸、氢氧化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异氰尿酸等危险化学品及出口锂电池手机、盐酸左旋咪唑等危险货物包装等检验作业442批次、货值48.22亿元，（2024年8月改革落地，全年为净增长，无同比）；减少外勤交通里程2.7万公里，海关现场检验次数下降60%以上，海关检验周期平均缩短2个工作日，为试点企业节约仓储、物流等费用近千万元。</p>